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

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研讨会

秘书处的说明

应德国常驻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谨将该常驻代表团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办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研讨会报告作为第六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研讨会报告

一. 介绍

1. 2024年2月12日和13日，包括国家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在内的100多人汇聚纽约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讨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根据大会第77/249号决议，大会第六委员会第二期续会将于2024年4月1日至5日和11日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促进与会者进行非正式交流，并鼓励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与2023年3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上一次相关研讨会(见A/C.6/77/INF/3)不同的是，在本次研讨会举行时，第六委员会第一期续会已经召开，因此与会者对国际法委员会2019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更为熟悉。此外，一些国家已于2023年下半年提交条款草案评论意见，供2024年4月讨论。

2. 本次研讨会包括六场会议，每场会议由一名专家作开场发言，随后与会者之间进行交流。研讨会仅以英语进行。

3. 本次会议由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Michael Hasenau 和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和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 Leila Sadat 主持，Leila Sadat 还担任报告员。¹

4. 以下六名专家就条款草案的不同方面作了介绍，并主持了随后的讨论：

- 大西洋理事会战略诉讼项目高级法律顾问 **Sareta Ashraph** 讨论了罪行的定义
- 伦敦密德萨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William Schabas** 讨论了防止和执法问题
- 诺丁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Olympia Bekou** 讨论了能力建设问题
- Mukwege 基金会高级法律和政策顾问 **Erin Farrell Rosenberg** 讨论了受害人问题
- 亚洲正义联盟秘书处负责人 **Priya Pillai** 讨论了调查、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
-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主任 **Anjli Parrin** 主持了关于程序的会议，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nna Pála Sverrisdóttir、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Daniel Leal Matta 和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Nizhan Faraz Rizal 参加会议

5. Hasenau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指出，德国高度重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拟订项目。鉴于尚无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这一空白必须填补，以加强问责，普遍将此类罪行绳之以法。新公约将完善关于这些最严重国际罪行

¹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学生 Jeni Christensen 和 Kristian Sturm 以及耶鲁大学洛温斯坦项目的学生 Tereza Boynova 和 Gabriela Mitrushki 作了会议记录。

的协议法，促进国家间合作调查、起诉和惩治这些罪行。他说明，会议将按照查塔姆研究所规则进行，活动后将分发一份报告。²

6. Sadat 女士也作了介绍性发言，感谢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等方面使会议得以举行。她指出，100 多个国家和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在条款草案拟订期间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广泛评论，第六委员会当前就危害人类罪开展的工作具有历史意义、至关重要而且“极其紧迫”。第 77/249 号决议已经并将继续为在互动、包容、有序和透明的进程中对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提供重要框架。最后，她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目标是提出一个既“有效又可能为各国所接受”的案文，并建议新条约以条款草案为基础。

7.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与会者进行了广泛讨论。与 2023 年会议依次讨论每项条款草案的做法不同，本次讨论围绕的是条款草案的总体专题内容，特别是 2023 年 4 月第六委员会第一期续会提出的专题内容，以及各国政府在 2023 年下半年提交的评论意见。

二.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2 条草案

A. 概述

8. 与会者指出，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缺位，导致规范上存在漏洞，对诉诸司法造成了深远影响。与会者强调，新条约有助于各国出台并协调国家法律，促进国家间合作，并加强全球打击有罪不罚工作的互补性。不确认或者不明确、细致入微地确认相关罪行，就不可能防止及惩治这些罪行，国际社会就会失去有效应对的能力。因此，定义对于新条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9. 新条约还将规定采取更加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司法办法。这需要倾听受害人和幸存者讲述经历，特别是当他们没有意识到商定的罪行定义充分反映了其经历和所受伤害时。危害人类罪是震撼人们良知的强行法罪行，其危害跨越几代人，因此不仅影响目前的司法工作，而且影响到可持续和平的实现。这一事实突显出，第六委员会在处理当今和未来一些最紧迫的法律问题时具有重要作用。

B.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2 条草案

10. 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关系。第 2 条草案的头两款几乎是逐字照搬《罗马规约》第七条。第 2 条第 3 款草案载有一个“不妨碍”条款，明确指出列入《罗马规约》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不妨碍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可能存在的更为宽泛的定义。

11. 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以《罗马规约》为主要依据，因为已有 124 个国家同意该规约；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支持和协调现有的国际法，而不是使其分

² 纪念 Auguste Pollei 和 Wilhelm Wegner。

裂。然而，在第2条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在三个方面偏离了《罗马规约》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 在第1款中，将《罗马规约》使用的“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措辞改为“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这纯粹是一个技术性修改；
- 在第2款中，《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8项(迫害)中使用的“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的措辞改为“与本款提及的任何一种行为有关”；
- 国际法委员会略掉了《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该款“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对性别一词进行了定义。国际法委员会在2017年通过的条款草案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第一版中保留了这一措辞；然而，在二读时，绝大多数呈件都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删除性别定义，理由是该定义已经过时。

12. 偏离《罗马规约》。就可能偏离《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定义的情况提出了若干考虑。一些与会者认为，鉴于包括一些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采用了现有定义，已将其纳入本国法律或认为其代表了习惯国际法，各国对于修订现有定义应持谨慎态度。有人指出，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1998年罗马会议上最难拟订的定义，因为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现有条约。此外，在《罗马规约》谈判之前设立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几乎没有判例法，因此各国主要根据《纽伦堡法庭宪章》中的定义、一些国家判例法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开展工作。各国将种族隔离罪等多项行为列入危害人类罪清单，并扩大了范围(而不是修正《罗马规约》第六条中灭绝种族罪的定义)。1990年代作出的最大澄清是确定危害人类罪可在和平时期发生；尽管之前对此有过争论，但直到罗马会议才最终予以确定。罗马会议取得这一重大成就就是微妙妥协的结果，应当得到承认。

13. 同时，《罗马规约》通过至今已将近25年，可以根据法律现状略作改动。另有人指出，总体目标是对危害人类罪作出明确、稳定和有用的定义，第2条第3款草案中的“不妨碍”条款可以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排除一些国家(例如，如果它们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希望使用习惯国际法定义的可能性。有人认为，《罗马规约》是“下限”，而非“上限”。有人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偏离习惯国际法的一些情况是在《罗马规约》谈判过程中规定的，以防止法院否则可能超负荷工作。各国希望建立一个管辖权过滤器，主要目的是避免法院待审案件过多，同时强化补充性原则。同样的考虑不一定并行适用于各国直接执行的危害人类罪公约。

14. 有人问，条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当长篇论述还是简短说明。有人指出，不同法庭的规约对该罪行的定义往往各不相同，定义简短一些可以提供灵活性。与此同时，起诉能力可能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对较小国家而言，这些国家可能希望有一个更为具体明确的定义，避免某些行为不能被起诉的风险。此外，定义不具体可能会在合法性原则方面引起问题，因为它可能会使人难以理解什么

行为被禁止。各国还需要一个共同的定义来开展合作，并实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以取得成效。

15. 性别的定义：若干与会者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忽略《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载的性别定义。有人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不再使用《罗马规约》所载的性别定义，而且该定义不符合现代的性别概念。条约应代表现代国际法，性别问题主流化很重要，承认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同样重要。有人指出，在 1990 年代，性别的含义与现在大不相同，是一个较新的概念；许多国家认为罗马会议期间关于性别问题的讨论令人不安。

16. 强迫婚姻。有人指出，已有人建议将强迫婚姻罪列入危害人类罪清单。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都将强迫婚姻表述为“其他不人道行为”。在第 2 条第(1)款草案中增加一项关于该罪行具体规定的好处是，可以向国家和个人澄清法律具体禁止的行为。

17. 性别隔离。关于修正第 2 条第(1)款(j)项草案中隔离定义的建议，除了种族隔离之外，还增加性别隔离，这将把性别隔离编入条款草案其中，并强调隔离罪的独特背景和意图，隔离罪的意图是维持一个包含系统压迫和统治的制度化政权。有人指出，“性别隔离”一词使用已久，将其编入条款草案有助于弥补问责漏洞，提高各国认识、防止和惩治这一罪行的能力。

18. 修正强迫怀孕罪，承认存在其他形式的生殖暴力。有人指出，第 2 条第(2)款(f)项草案中关于强迫怀孕的定义规定，不应将其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一短语，理由是在所列罪行中，仅针对强迫怀孕把根据国内法合法列为免于将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的情形。虽然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一样，承认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的罪行，但有人建议对第 2 条第(1)款(g)项草案进行修正，将“性暴力”改为“性暴力或生殖暴力”，以便于承认除这两种已编入罪行外，可能存在其他严重侵犯生殖自主权的行为。

19. 强迫失踪的定义。一些与会者敦促修正第 2 条第(2)款(i)项草案中强迫失踪的定义，因为该定义比国际法的一般要求更为严格。例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没有要求实施强迫失踪的“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有人指出，各法庭在其判例中并未要求这一条件，而且“长期”一词含义模糊。

20. 迫害的定义。关于迫害罪的讨论很多。有人指出，第 2 条第 1 款(h)项草案中使用的“与……有关”一语缩小了定义范围，甚至比《罗马规约》的定义范围更窄，因为它未将危害人类罪以外的罪行作为出于迫害目的的关联罪行。另有人指出，习惯国际法可以更宽泛，取消任何将迫害行为与其他罪行相关联的要求。《罗马规约》的一些缔约国，例如法国和德国，在执行《罗马规约》时取消了这一要求。有人提出在第 2 条第 1 款(h)项中是否应增加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其他受保护人群。有人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要求缔约国在危难情

况下保护残疾人，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可能包括发生危害人类罪时。

21. 列入奴隶贩卖。塞拉利昂已正式提交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七条(危害人类罪)和第八条(战争罪)的建议。修正案将纳入将奴隶贩卖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奴役行为定为战争罪的条款。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奴隶贩卖条款的建议也在第六委员会提出，并得到许多国家的赞同。这一建议会纠正《罗马规约》第七条和第八条中似乎存在的遗漏。尽管奴役行为和奴隶贩卖往往同时发生，而且协议法和国际习惯法在这方面形成了一个连贯的法律框架，但它们确实是不同的犯罪行为。

22. 其他不人道行为与合法性原则。有人对“其他不人道行为”一语的模糊性表示关切。该短语历史上曾被纳入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其来源是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中的马顿斯条款。纳入该短语是为了涵盖极其有害、新形式的残忍和野蛮行为，但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会引起合法性问题，或在其他法律制度中难以使用。有人指出，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做法，特别是在将习惯国际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方面。因此，这一剩余类别可能既有用又有问题。

三. 防止和执行，包括争端的解决：序言草案和第 1、3、4 和 15 条草案

A. 概述

23.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本身在标题中列入了“防止及惩治”一词，这是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得到的启发，但不是照搬该公约。《灭绝种族罪公约》已有 75 年历史，是时代的产物。该公约关于防止的条款很少，这方面的大部分空白已由国际法院 2007 年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判决中的判例以及随后的判例法填补。关于罪行本身的要件，参考了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法，也参考了国际法院的判例法，但数量较少。随着关于新的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谈判取得进展，可能会考虑相关判例法，以确保以预期的方式解释所列的义务。

24. 《灭绝种族罪公约》是各国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因为它承认对主权的某些侵犯是必要和允许的。援引灭绝种族罪往往会引发关于犯罪意图以及某一特定人群是否代表一个独特的种族、族裔、民族或宗教群体的长时间辩论。经常出现的问题是，族裔清洗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罪，或者是否存在消灭一个群体的隐藏动机。相比之下，危害人类罪的范围要广泛得多。《灭绝种族罪公约》本身处理了防止未遂和煽动等未完成罪行的问题。《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成败情况很难衡量，因为它取得成功的情况不一定看得出，而似乎失败的情况却已经注意到。

B. 范围：序言草案和第 1 条草案

25. 第 1 条草案规定，“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有人指出，该条草案的评注强调，条款草案的两个主要目的是防止和惩治。与会者指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就有处理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条约，但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却没有一项可并行适用的同类单一文书。

26. 一些与会者指出，序言草案部分关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声明是对案文的一个重要补充。这一表述具有一些至关重要的法律后果，而且这不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一次得出结论认为危害人类罪是强行法罪行。有人指出，条款草案评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法院的判决，但在条款草案中可以进一步强调危害人类罪的性质是强行法罪行。特别是，评注中没有述及普遍适用地位问题。

C. 一般义务：第 3 条草案

27. 有人指出，第 3 条草案是案文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第 1 款规定，各国有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一义务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有义务不通过本国的机关或由受本国控制的人实施此类行为；第二，有义务不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这条规定受到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判决第 166 段的启发，该段涉及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解释。国际法委员会明确了国家在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义务，并认为这一义务(包括在涉及国家责任的事项上)同样适用于危害人类罪。

28. 第 2 款要求各国承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此种罪行不论是否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这是一项新规定。条款案文和相关评注澄清了国际法，指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应受到禁止，无论这种行为在国家一级是否被禁止。这意味着国家本身不得实施危害人类罪，同时也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人，包括武装部队、反叛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不实施危害人类罪。

29. 第 3 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这是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以及其他国际法文书中类似条款的启发，这些条款为草案提供了规范结构。

30. 有人指出，第 3 款似乎没有提到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类似的制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第 41 条第 1 款要求各国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任何严重违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如果重新讨论该条款草案，也许有机会在第 3 条草案中列入这样一项义务。

31. 关于第 3 条第 2 款草案，有人对国家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义务范围提出问题。第 3 条第 2 款草案的评注明确指出，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各国有义务利用所掌握的手段，防止不直接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各国对危害人类罪也负有同样的义务。这是一项“尽责”义务，在国家有能力影响局

势的某些情况下适用，而且法院明确指出，这是一项“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用国际法院的话说，“一国并不仅仅因为所希望的结果没有实现而承担责任；不过，一国如未明确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或可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措施来防止灭绝种族，则就要承担责任。”³

D. 防止义务：第 4 条草案

32. 防止犯罪作为案文草案的一个支柱。有人指出，明确列入第 4 条草案的防止义务是一个贯穿整个条款草案的概念。根据条款草案，各国负有义务不实施危害人类罪，防止其领土上发生危害人类罪，并采取预防措施，建立良好文化以降低发生危害人类罪的可能性。

33. 领土适用。第 4 条(a)项草案规定防止义务的范围是“[国家]管辖的任何领土”。该条款草案的评注指出防止义务载于大多数国际刑法条约和多项人权条约，并提到人权理事会 2015 年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第 28/34 号决议。此外，在第 4 条(b)项草案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提到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防止危害人类罪，并有义务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因此，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国际法委员会有意使该义务具有域外性质。因此，第 4 条(a)项草案可被理解为限制第 3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的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

34. 相比之下，国际法院规定的义务具有域外性质，因为塞尔维亚被认定违反了其防止在波斯尼亚灭绝种族的义务，国际法院认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和第三条产生的实质性义务“表面上不受地域限制”。⁴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条款草案规定的防止义务的地域范围是否不同于《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地域范围。令人吃惊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没有编入国际法院 2007 年的声明；这些条款草案似乎以这一原则为基础，但并没有将其编入其中。

35. 与其他实体合作。第 4 条(b)项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通过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防止危害人类罪。这一义务已隐含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六条中。大会第 3074(XXVIII)号决议也载有这项义务，其中第 3 段规定，各国应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第 4 段要求各国“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条款草案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原则，明确地将其编入其中，并纳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合作的规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规定，在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任何缔约国均可促请联合国机关采取行动。可以设想在拟议公约中增加类似条款。一些缔约国将第八条解释为呼吁采取集体行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9 段重申了这一行动呼吁，其中提出了“保护责任”的支柱。

36. 关于国际层面的防止工作，有人指出，国际法院曾裁定，如果一国不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司法机制(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就可以推断它决定

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判决，《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3 页，第 430 段。

⁴ 同上，第 183 段。

不防止危害人类罪。⁵ 同样，有人指出，《禁止酷刑公约》创设了明确的防止义务，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了国家机构及其为防止酷刑所做的努力。

37. 尽责义务和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有人认为，可在第4条草案中更清晰明确地规定尽责义务，而不是仅仅在第3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及。对此，有人指出，对这一概念没有具体表述，但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国际法院判例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工作中可以找到该概念的一些要素。还有人指出，关于防止义务的讨论通常与保护责任联系在一起，因此，详细说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会有帮助。

38. 防止正在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义务不明确。在一国防止本国领土或域外正在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方面，条款草案并不十分明确。有人提出义务何时开始的问题，有人指出，国际法院认为，“一国在获悉或通常本应已经获悉存在实施灭绝种族罪的严重危险时，即有义务防止并采取相应行动”。⁶ 在针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案发布的临时措施令中，国际法院认为，关于正在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说法“貌似可信”。需要考虑的问题是，灭绝种族罪指控的“可信度”与正在或将要实施灭绝种族罪的“严重危险”在多大程度上重叠。欧洲人权法院提到了不推回案件中的“真实风险”。另有人指出，已有32个国家介入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这些国家对防止灭绝种族的义务范围的看法大相径庭，但都有助于了解各国认为相关防止义务包含哪些内容。这些看法在国际法委员会编拟草案时无法获得，因此没有在条款草案中得到考虑。

39. 其他防止方式。条款草案包含的防止义务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条约所载义务相似，为人们所熟知。根据第4条(a)项草案，各国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条款草案评注对应采取哪些措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包括通过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调查可信的指控以及培训政府官员(如警察、军队和其他相关人员)。后一项措施并不繁重，因为大多数国家已经加入了载有培训要求的条约，只需要在正在进行的培训中增加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内容。国际法院裁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合法)，迫使受其影响者防止灭绝种族。⁷

E. 争端的解决：第15条草案

40. 第15条草案作为解决争端的規定，是条款草案执行机制的一个重要部分。该条款的措辞与一些条约相对一致，要求各国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诉诸仲

⁵ 同上，第449段。法院认定，不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

⁶ 同上，第431段。

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判决，《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页。

裁之前，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但有人指出，许多条约还规定了谈判期限，如果超过期限，则要求解决争端。这一规定可能是对条款草案的有益补充。

41. 与此同时，有人对第 15 条草案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之间的各种差异进行了评论。有人指出，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不同，第 15 条草案只提及文书的“解释或适用”，而没有提及文书的“实施”。这可能会有问题，因为国际法院似乎认为第九条的措辞对于确定各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很重要。⁸

42. 第 15 条第 3 款草案允许各国通过提交相关声明，“选择退出”仲裁条款。相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没有允许各国选择退出强制性争端解决的规定(尽管各国对第九条提出了保留)。有些人指出，如果有选择退出的选项，就应如一些国家在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中所建议的那样，同时规定使用该选项的时限。另有人建议，如果未来条约允许保留，就没有必要制定选择退出条款。因为国际法委员会传统上不起草“最后条款”，因此尚未处理保留问题。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谨慎做法：各国可以选择恢复使用拟议条约中赋予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管辖权条款。这将促进对违反强行法罪行的追责，增加国家不遵守规定的政治代价。一些与会者指出，各国对国际法院持肯定态度，这可表明强制管辖权是适当的。尽管如此，有人表示担心，如果没有选择退出争端解决的选项，各国可能会选择不加入条约。

F. 可能设立一个监督机构

43. 条款草案没有提到监督机构的概念，但在评论意见和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倡议于 2010 年发布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第 19 条(体制机制)中提出了这个概念。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期间，塞拉利昂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建议可设立一个监督机构，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罪专题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中探讨了这一想法，并详细讨论了各种模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成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也可以由一个专家委员会组成，如各人权条约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44. 在拟议条约中列入监督机制有利有弊。从积极方面看，它将为条约义务注入活力，提供明确性、确保问责制并促进条约执行工作。条约草案评注中广泛引用或借鉴了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体现出这些机构在解释条约文本方面的重要性。然而，创设新实体会涉及到资源、预算、选举和行政方面的复杂问题，因此，就是否列入监督机制犹豫不定。另外，监督机制还可能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或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有重复。

G. 煽动危害人类罪

45. 有人指出，刑事起诉作为一种威慑形式与防止危害人类罪之间存在联系。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将未遂和煽动等未完成罪视为防止的基本要素。将煽动危

⁸ 同上，第 168 和 169 段。

害人类罪列为一种责任模式对可能相关努力特别重要，并将发展纽伦堡法庭确立的历史先例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煽动灭绝种族罪的判例。

46. 《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5)项将未造成后果的煽动称为未完成罪，但只是在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在罗马会议上，各方商定，不应将煽动定义为与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有关的未完成罪，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未将其纳入案文草案。此外，《罗马规约》规定，煽动灭绝种族应是直接或公然的。有人担心，对与其他国际罪行有关的煽动行为提起刑事诉讼可能会侵犯合法的言论自由，甚至会造成种族歧视。

47. 条款草案规定了危害人类罪未遂以及帮助和教唆此类犯罪的责任。也许那些煽动者会因帮助和教唆而被起诉。这可能会将条约规定的刑事定罪扩大到危害人类罪之前的罪行。

四. 能力建设：第四个支柱

A. 概述

48. 不应低估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在最近评论中提出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加强国家能力应与条款草案中设想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共同构成未来公约的核心支柱。这是因为各国承担着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内防止、调查和起诉犯罪以及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的首要责任。

49. 第4条草案强调防止义务，呼吁各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各种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并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同样，第6条草案规定各国在其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并概述了各国为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而应采取的若干措施。因此，加强国家能力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只有通过能力建设，各国才能增强其国家司法机构的权能，使其能够有效执行防止措施，并根据国际标准监督国家调查和起诉工作。

50.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的三大支柱——防止、惩治和规范发展——为在全球范围处理危害人类罪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然而，有人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这样一项条约的效力和执行工作，必须增加第四个支柱：能力建设。

B. 具体的能力建设措施

51. 加强国家制度。使未来公约生效需要颁布国内立法。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将在国家层面赋予公约条款以意义，使各国能够履行有效防止、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义务。70 多个国家已将危害人类罪纳入本国法律；许多国家在执行《罗马规约》条款时已经这样做。因此，尽管有大量的国家法律可以研究并从中汲取灵感，但可能需要考虑和审查现有的规定，例如，目的是采取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不仅仅是因为拟议的危害人类罪公约范围更广。

52. 国际犯罪的复杂性给国家管辖权带来了更多挑战，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执行拟议的条约。国家执法和司法当局可能缺乏开展必要的复杂刑事调查所需的

技术知识。由于案件数量巨大，而有效管理案件的资源有限，这一挑战可能会加剧。资源限制可能进一步妨碍各国对防止和应对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的培训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能力，包括对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调查人员培训以及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能力。

53. 可能有用的具体措施。在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的框架内，各国应具备所有必要的工具，以消除目前在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方面存在的差距。应考虑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资源、立法援助、培训和技术支持，使各国能够加强其履行所规定义务以及有效防止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能力。

54. 关于能力建设的规定可以激励各国成为条约缔约国，将鼓励资源较少的国家和较小的国家将该文书视为一项惠益，而不是另一套难以履行的义务。有人建议，完成该目标的较便捷方式是在条约中明确承认有必要将能力建设作为第四个支柱，同时考虑到各国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也许不应对如何提供能力建设作出过多规定。

55. 一些人指出，现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大流行病小组在审查相关能力建设时审查了其中的许多工具和方法。一些条约的立法资源密集度低，由秘书处负责建设和发展，另一些则设有技术机构。此外，调查大规模暴行，如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暴行，需要高度专业化的培训，因为这些案件难以调查和立案，即使对资源丰富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

56. 从国际刑事法院得到启示。各国无需另起炉灶来满足新的危害人类罪公约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需要。由于拟议公约与人权条约相交叉，并从国际刑事司法文书中得到启发，因此有大量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教训可供用来加强能力建设。各国和民间社会在开展能力建设时应具有战略眼光，有效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制定更加协调、更为高效的方法。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发挥主导作用，鼓励和协助各国颁布国家法律，以执行条约并调查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犯罪。

57. 此外，已经颁布危害人类罪法律的国家可为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提供宝贵的见解和指导。除了提供法律范例以资借鉴之外，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还不妨在国际上或同一区域内自愿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其他国家履行义务并增强国内能力。

58. 条约监督机构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有人指出，鉴于在侵犯人权行为成为刑事犯罪的转折点上，拟议的危害人类罪公约横跨人权和刑事司法领域，各国也可以将人权系统中现有的条约监督机构作为待审议机制的范本。监督机制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可以发挥有益作用，提供宝贵见解。该机制可以在各国批准公约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相关国家履行义务。监督机制还可规定预警系统措施和具体的能力建设措施，促进交流成功做法，并提出执行工作改进建议。

59. 可以从《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其他文书以及这些公约执行监督机构中得到启发，相关公约已承认能力建设在防止

及惩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其监督机构推动采取各种举措，面向法官和法官编制培训指南、工具包、实用手册和培训方案，使各国掌握足够的知识、经验和技能，提高国家机构的能力。

60. 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四条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在执行公约时为支持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各国义务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而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在与缔约国的关系中，应适当考虑提高各国实施本公约的能力的途径和手段”。

61. 有人建议，也许最好是利用现有机构或框架，对危害人类罪条约采取更为简约的做法。但有一个考虑是，这可能会增加其他机构的工作或重新解释其任务。如果由一个实体负责能力建设，似乎更有可能满足能力建设需求。

C. 克服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

62. 资源挑战。有人指出，所有国家都没有无限的资源可供支配，因此都在开展能力建设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有些国家面临的挑战多于其他国家，但共有的挑战是，是否有物力人力基础设施可用，是否提供专门知识、培训预算，优先事项相互冲突，甚至是否有政治意愿。

63. 各国不得不在优先事项相互冲突和预算不断缩减的情况下，寻找如何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方向。这就需要一种微妙的平衡。无论是通过环境法、保障公民权利还是满足其他各种社会需求，各国面临的挑战都具有普遍性。大多数国家的现实情况是，负责起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新法的人员与负责起草关于气候行动、教育等新法案的人员是同一批人。尽管相关人员可能经验丰富，但不可能在法律的每个领域都是专家，这是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在培训方面，始终存在着优先事项相互冲突、资源有限以及与培训适当人员、培训其他人和保持所获知识有关的挑战。

五. 受害人：第 12 条草案

A. 概述

64. 危害人类罪受害人和幸存者相关问题对于拟议公约的成功和合法性至关重要。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书面和口头评论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巨大的分歧。有人认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很重要，但也有人指出，这一概念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因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定义在实践中因适用的具体情况而异。例如，《穆拉德守则》为记者、捐助者和刑事调查人员等与受害人和幸存者互动的人群规定了最佳做法和最低国际标准。因此，有人建议，应考虑在拟议公约等国际文书中界定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65. 第一，关于一项公约的起草进程，最好是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幸存者之间开展有力合作，审查各种国家问题、专题问题以及幸存者群体和伤害类型之间的交叉情况。然而，幸存者往往由于费用和距离而无法参与条约谈判。虽然已努力让幸存者参加目前的研讨会，但却不可能成行。

66. 第二，有人指出，必须考虑案文是否为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权利。在这方面，列入第 12 条草案，特别是其中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的第 3 款，被认为是以幸存者为中心的重要条款，表明国际法在将受害人权利纳入主流并使其获得广泛接受方面取得了普遍进展。最后，有人强调，同样重要的是，不仅要考虑案文草案中包括了哪些权利，还要考虑案文草案是否规定了受害人可据以切实行使相关权利的程序途径。

B.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第 12 条草案

67. 第 12 条草案的关键要素。第 12 条第 1 款(a)项草案规定，任何声称自己是危害人类罪受害人的个人都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第 12 条第 1 款(b)项草案规定，所有申诉人，以及受害人、证人、亲属、代表或参与者，应受到保护，不因提出申诉而受到虐待或恐吓。第 12 条第 2 款草案要求各国根据本国法律，使危害人类罪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能够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表达和考虑。第 12 条第 3 款草案规定，各国应确保国家或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所犯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有权单独或集体获得赔偿。

68. 是否应在条约中界定“受害人”一词？条款草案目前没有对“受害人”一词作出定义。一些与会者建议，案文应包含一个定义，明确谁享有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草案规定的权利。这也是必要的，因为第 1 款(b)项对“受害人”和“亲属、代表或参与者”作了区分。此外，第 12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受害人”有权表达意见和关切，这可能被理解为不包括“亲属”，也可能不包括近亲和代表，而根据国际法，这些人通常属于受害人类别。因此，第 1 款(b)项的措辞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哪些人可以行使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69. 同时，一些国家认为，为了保持灵活性，受害人的定义应由国家法律来确定。一种可能性是，条约对“受害人”进行定义，但将受害人权利程序的大多数方面留给国家制度处理。有人表示关切，如果不对“受害人”一词进行定义，可能会偏离国际标准。

70. “证人”是否应在条约中单列一条？有与会者指出，将保护证人和保护受害人列入同一条款在概念上造成混淆，似宜另立一条处理证人权利问题。

71. 能力建设和受害人援助。有人指出，《集束弹药公约》等有些条约载有关于受害人援助的广泛规定，可能有助于各国审议条款草案(提及《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此外，《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了广泛的制度来保护不同类别的受害人，这些制度也可以作为有用的范例。

72. 赔偿。第 12 条草案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纳入了获得赔偿的权利。与会者认为，这项规定可以进一步拓展。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12 条第 3 款草案中列入了五种形式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基本上实现了适当的平衡。

73. 有与会者重申，确定一项权利和受害人有能力行使这项权利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强调，第 1 款和第 2 款述及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的权利，与此不同，第 3 款述及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而这不是以个人刑事责任为重

点的刑事案件中处理的问题。因此，根据条款草案的案文，受害人如何能够使这一权利，包括受害人应向哪些国家实体求助以及何时可开始行使这一权利，都不清楚。同样，必须确保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受害人赔偿诉讼。

六. 合作：第 7、9、13、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

A. 概述

74. 有人强调关于调查、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草案的重要性。这些条款草案是综合性的，既要单独来看，也要整体研究，因为它们属于一个复杂的网络。它们还为应该进行的进一步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条款草案起草历时多年，而在世界许多地区，对暴行进行追责并开展合作极为重要。条款草案及其附件似宜分为两类：预防(包括调查和威慑)和合作。关于司法协助的强有力规定，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大量借鉴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跨国犯罪条约。因此，这些条款仿效“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增强了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的法律制度的有效性。

75. 有人指出，危害人类罪条约的重点是实质性的，确保填补核心罪行相关条约缺失造成的空白至关重要。因此，拟议的条约在法律互助条款方面或许不应太详细。此外，许多国家已经有可能根据最近通过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开展合作。

B. 确立国家管辖权：第 7 条草案

76. 第 7 条草案为在国家层面开展调查和起诉提供了坚实基础。该条款鼓励各国对危害人类罪确立相对广泛的管辖权基础。第 7 条草案没有规定等级。

77. 根据第 7 条草案，如果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第 1 款(a)项)，以及，如果罪犯是其国民或惯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无国籍人(第 1 款(b)项)，则各国必须确立相应管辖权。如果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是其国民，而且各国“认为适当”(第 1 款(c)项)，则允许其行使管辖权(被动属人原则)，如果罪犯在其领土内，而各国不将此引渡或移交给另一个国家或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庭，则各国也必须确立管辖权(第 2 款)。第 1 款和第 2 款确保各国不会成为危害人类罪罪犯的避风港，有助于封堵有罪不罚的漏洞，对预防和威慑非常重要。如国际法院指出的那样，一国确立管辖权(第 7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也与审判或引渡(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第 10 条草案规定)相关联。⁹

78. 第 7 条草案的修正和选择退出条款。有人提议修正第 7 条和第 10 条草案，反映领土所属国的优先权或在领土范围中增加“在其控制下”等字。然而，一

⁹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第 75 段。

些人强烈认为，由于这两项条款中的措辞源自 100 多项条约并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应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提议予以保留。

79. 在《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谈判期间，案文中增加了一项选择退出条款(第八条第 3 款)，规定一国可根据《公约》第九十二条第 3 款提出保留，期限为三年，并可延长，以限制根据第八条第 3 款确立管辖权，并规定如果某国不引渡或移交在其管辖下任何领土内的被指控罪犯，则该国具有强制管辖权。此外，一位与会者指出，虽然赋予领土所属国优先管辖权等其他建议在公约谈判期间遭到否决，但不妨考虑纳入一项使各国能够提出保留的选择退出条款，以鼓励各国广泛参与。

80. 另有与会者认为，这可能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国际法委员会使用了其他重要条约中使用的措辞，如《禁止酷刑公约》，其为打击国际罪行有罪不罚问题确立了尽可能广泛的管辖权基础。有人指出，行使管辖权与确立管辖权不同，第 7 条草案涉及确立管辖权。

C.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第 9 条草案

81. 第 9 条草案的三款规定了被指控罪犯所在国应采取的某些初步措施。如第 9 条草案评注指出的那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在危害人类罪方面采取初步措施的重要性。因此，一个国家如果不采取初步措施，就可能没有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国际法院强调了《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这些义务的重要性。¹⁰

82. 第 9 条第 1 款草案要求国家根据对其所掌握情报的审查，将被指控罪犯羁押。这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其措辞表明，国家“应将该人羁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第 9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国家“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第 9 条第 3 款草案要求羁押某人的国家“立即”通知根据第 7 条第 1 款草案对该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领土所属国或被指控罪犯或受害人的国籍国)它正在进行初步调查并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综合考虑这些条款草案，根据第 9 条草案采取初步措施也必须遵守第 11 条草案规定的关于被羁押者的公平待遇标准。

83.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第 6 条第 5 款草案规定，某人的公职身份不是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该条款草案的评注指出，虽然不能以担任公职作为辩护理由，但该规定并不影响国家官员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有人询问该条款草案是否应明确规定这种豁免权不适用。还有人认为，第 6 条第 5 款草案措辞宽泛，是否不会影响关于豁免权的法律，尚不清楚。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表示，这一规定不影响其在豁免方面的工作，但仍存在拟议公约与豁免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曾建议对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不予豁免，至少不给予属事豁免。第 6 条第 5 款草案中关于公职作用的措辞与其他文书的平行条款(如《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款或《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四条)中所用措辞不同，

¹⁰ 同上，第 72-88 段。

这引起了一个问题，即这种不一致是否意味着第 6 条第 5 款与上述其他文书的条款有不同的含义。其他人认为，条款草案在这个问题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衡。

D. 引渡：第 13 条草案

84. 关于引渡的第 13 条草案是条款草案中最长的一条。它分为 13 款，涉及引渡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者所适用的权利、义务和程序。各国必须在引渡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者方面进行合作是一项最重要的要求，也是第 13 条草案的核心特征，该条草案与第 7、9 和 10 条草案相联系。国际法委员会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中得到启发，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为蓝本起草草案，而该条又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为蓝本。此外，条款草案的评注提请注意大会第 3074 (XXVIII)(1973)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各国应在引渡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对其进行起诉和惩治。

85. 第 13 条草案载有详细规定，目的是为希望以该条为依据从没有与之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国家进行引渡的国家提供足够明确的法律依据(第 4 款)。它还要求各国将第 2 条草案中的所有罪行视为可以引渡罪行(第 2 款)。一些缔约国表示，该条款在现有引渡条约尚未涵盖的情形下更有帮助。

86. 第 13 条第 3 款草案明确规定，不应将危害人类罪视为政治犯罪，各国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引渡请求。第 13 条第 8 款草案要求各国确保调整本国法律，以便加快引渡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员。最后，第 13 条第 7 款草案允许各国提出拒绝引渡的理由，但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13 条草案的评注中指出，无论拒绝引渡的理由是什么，根据第 10 条草案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义务仍然存在。此外，第 13 条第 13 款草案规定，被请求国在拒绝引渡前必须允许请求国“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信息”。

87. 第 13 条第 10 款草案涉及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定罪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的情况。根据该条款，被请求国应考虑自行执行判决。第 13 条第 11 款草案是一项保障条款，规定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或同意引渡将因上述任一理由而对该人地位造成损害，”则其没有引渡义务。该条款仿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14 款和《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15 款。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对措辞做了两处修改。首先，它用“gender(社会性别)”一词取代了“sex(生理性别)”；评注中没有说明这一修改的原因。第二，它将“文化”和“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的措辞纳入该条规定。性取向没有被明确包括在内，但可以说是被隐含包括在内或包括在“社会群体”的概念中，或仅仅是性别认同的一部分。

88. 双重犯罪和相互竞争的引渡请求。国际法委员会拒绝列入关于双重犯罪的规定，也拒绝涉及多重引渡请求的问题，将该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见第 13 条草案评注)。许多与会者指出，列入一项关于相互竞争的引渡请求的规定会有益处。

有人指出，《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第五十八条对相互竞争的请求作出了规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第 12 条也是如此，列出了处理此类请求的优先顺序，领土所属国排在第一。

89. 死刑和特别法庭。有与会者指出，有人建议修订条款，允许以被告将被判处死刑或在特别法庭受到起诉为由拒绝引渡。

E. 司法协助：第 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

90.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应在对危害人类罪进行的相关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第 14 条草案的规定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中得到启发。第 14 条第 3 款草案列出了可以请求司法协助的理由，第 4 至 9 款以及附件草案对这些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关键是要提供足够详细的规定，使各国能够清楚了解对它们的要求，从而加强国家合作；还应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国际法委员会在某些方面偏离了《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例如，在第 14 条第 3 款(a)项草案中列入了协助查明受害人、证人和罪犯的内容。

91. 条款草案与其他司法协助条约的关系。第 14 条第 7 款草案指出，该条草案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一国根据可能规范司法协助问题的其他条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有人指出，该条款草案评注第 19 段可能自相矛盾，因为该段规定，如果第 14 条草案的特定款项要求提供比其他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更高水平的协助，则这些款项中规定的义务也应适用。不过，总的来说，想法是各国应根据需要在各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92. 附件草案的理由。第 14 条第 8 款草案规定，如果有关国家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附件草案应适用于提出的请求，并鼓励各国在附件草案有助于合作时适用附件草案中的规定。列入附件草案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相一致。附件草案便利将复杂的司法协助规定纳入危害人类罪框架，同时又不会使拟议公约的案文过于冗长，难以阅读理解。《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一个最大优点是简单，受过教育的非专业读者可以清楚地了解什么是灭绝种族罪，各国通过批准该公约承担了哪些义务。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条约最好也能发挥类似作用。

93. 附件草案的功能类似于一个小型司法协助示范条约，详细说明何为司法协助，包括设立中央主管机构、请求程序和拒绝请求的理由等方面。有人指出，条款草案旨在填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空白，而司法协助条款基本上是程序性的，体现的是次要规则。鉴于此，国际法委员会认为，附件草案意在作为可供各国使用的一个工具(如果它们认为有用)，它可能不是公约不可或缺的要害。因此，从拟议公约中删除附件草案，让各国单独处理司法协助问题可能更合理。

94. 《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与条款草案的关系。与会者指出，由比利时、荷兰王国、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等国在联合国系统外拟订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最近获得通过，将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该条约涉及灭绝种族

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如果各国愿意，还述及酷刑、强迫失踪和侵略罪。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个篇幅相当长的文书与联合国正在讨论拟议危害人类罪条约之间是什么关系？与会者认为，一般来说，这两项条约是兼容的，因为它们都可以加强国家间在暴行罪方面的合作。同时，国家代表必须向其政府提出意见，说明国家应批准多项条约的理由。

95.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涵盖了危害人类罪的实质内容，而《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则对司法协助机制作了非常详细的说明。一些与会者认为，鉴于各国之间已经签订了大量条约，而且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经验丰富，第 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的内容过于详细了。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这些规定很有用，指出不同国家在司法协助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和考虑。有些国家订有双边条约和国内法，在这种情况下，附件草案可作为合作或执行国内法的范例。

96. 与国际机制和国际组织合作。第 14 条第 9 款草案是案文草案所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各国与国际机制和组织合作并作出安排。同时，似宜更明确地说明在此种合作方面对各国的要求。许多与会者的评论意见都集中在该条款上，并要求深入发展这一概念。因此，可以在案文中增加更有用的细节，尽管可能不会太多，以免妨碍公约的拟定，公约应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 20 年或 25 年内仍然具有相关性。

97. 需要一个中央机关。关于中央机关的规定载于附件草案第 2 段。一些人认为，将该规定列入第 14 条草案会更有用。

七. 第六委员会 2024 年 4 月续会及其后的进程

A. 概述

98. 两天来，研讨会集中讨论了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不过，最后一场会议专门讨论了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第二期续会期间审议条款草案的进程以及会议期间的预期，回顾了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第一期续会，并展望了 2024 年 10 月及以后工作。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为相关讨论提供了框架，研讨会的与会者有幸请到了续会的三位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指出，他们期待以所收到的资料为基础开展下一步工作，并正在考虑如何确保这一进程继续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包括为各国参与条款草案工作提供更多机会。

B. 2023 年 4 月第六委员会续会

99. 共同主持人指出，随着第二期续会的临近，本次研讨会为保持第六委员会的势头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他们表示很荣幸担任共同主持人，续会具有历史意义，因为这是第六委员会首次获得讨论条款草案实质内容的明确授权。有人指出，第 77/249 号决议有两个目的：讨论条款草案和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100. 第一期续会成功召开；第六委员会全体成员积极参与讨论，会议为讨论条款草案提供了广泛的机会。会议超出了预期。会员国对分为五组的条款草案提

出了评论意见。三位共同主持人致力于开展透明和包容的进程，使第一期续会取得成功。与会者指出，共同主持人的贡献对于邀请和鼓励会员国代表发言至关重要。共同主持人认为，第一期续会的另一个积极特点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进行了“小型辩论”，这有助于就具体问题开诚布公的讨论。此外，事实证明，与会员国代表的非正式磋商很有惠益，提供了丰富信息。

101. 共同主持人在第一期续会结束时发布的口头报告反映了各国在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虽然在 2023 年下半年也收到了书面意见和建议，但会员国应了解，即使它们没有提交书面意见或参加先前的会议，所有会员国都可以而且应该参加第二期续会。

C. 2024 年 4 月第六委员会续会

102. 对于 2024 年 4 月的续会，共同主持人将再次发布口头报告。不过，一个不同之处是，第六委员会主席还将结合两届会议的口头报告，编写一份主席摘要。第六委员会将在为期一周的会议结束后举行一天的会议，通过书面摘要，其中将包括关于会议的技术性介绍和载有主席摘要的附件。

103. 第六委员会将在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见 A/74/10，第 42 段)，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各国应了解，2024 年 4 月之后，在 2024 年 10 月第六委员会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不会举行讨论条款草案的正式会议。因此，重要的是要从 4 月份的会议中受益，并通过像本次研讨会和其他会外活动等形式继续积极讨论。

D. 讨论

104. 有人建议，似宜在续会期间提出指导性问题的供各国集中讨论，避免重复。这可能对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也有帮助。共同主持人指出，计划在第二期续会上使用与第一期续会相同的条款草案专题群组，以保持一致和便于组织，但工作安排可以调整，指导性问题也可以拟订。

105. 一些国家认为，小型辩论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形式，因为代表们在正式场合发表意见之前通常需要获得批准。小型辩论占用了正式会议的时间，也减少了留给非正式会议的时间，而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代表们可以更自由地参与。然而，另有一些国家指出，小型辩论提供了一个与持不同立场的同事接触并作出回应的绝佳机会。通过这种方式，相关辩论促进了更丰富的对话。

106. 关于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计划，有人建议，可在部长们在纽约期间规划在高级别周举办一次活动，也可利用国际法周与各国首都官员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

107. 会上强调了民间社会成员遇到的困难，因为许多民间社会成员并非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此外，与会者普遍认为，与不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多的接触至关重要。

八. 结论

108. 研讨会在充满信心的气氛中结束。为规划和举行本次会议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表明了对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所确立进程的坚守和参与。基于条款草案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条约的四大支柱——防止、惩治、规范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各国的评论意见得到了澄清。通过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条款草案的讨论和参与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109. 希望 2024 年 4 月的第二期续会能像第一期续会那样成功。所有与会者都对共同主持人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表示期待着 4 月的会议。共同主持人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参加第二期续会并参与讨论，使该进程再次具有互动性、透明性和包容性。

110. 最后，Hasenau 先生呼吁所有与会者继续对话，以便就条约谈判的任务达成一致。他感谢所有为举办这次研讨会做出贡献的人员。